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邱媚湘

電話: 04-7531814 傳真: 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 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203144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要點、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(共1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 1120314479 ATTACH1.zip)

主旨: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自112年9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,網路申報至112年9月25日截止,請協助原住民學生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8月8日原民教字第1120039324號 函暨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 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要點所稱清寒,係指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以下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。依要點規定,本助學金計入家戶年所得之成員為申請人之主要照顧者一父母(或繼父母、同性配偶)。
- 三、請承辦老師務必核對申請人姓名、其父母姓名、身份字號 及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,以利審核及勾稽作業之執 行。
- 四、本助學金僅申請一次,通過後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核發,國小生每學期1,500元整(即每學年3,000元整)、國

教務處 收文:112/08/15











中生每學期2,000元整(即每學年4,000元整)。

- 五、112年度系統啟用日自112年9月1日起,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,另重要提醒各校承辦同仁,為避免遭潛入者竄改或刪除資料,登入後應即變更密碼,並修正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及E-mail帳號。
- 六、旨揭助學金申請日期自112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,相關申請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
- 七、請各校確實於112年9月25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,並 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,於112年9月30日前逕送本縣承辦 學校彰化縣立社頭國中教務處(地址:511001彰化縣社頭 鄉中興路1號)。
 - (一)申請表(請務必使用112學年度新表格並雙面列印,相關 人員須簽名或核章)。
 - (二)檢附父母親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,貼於申請表背面。
 - (三)特殊狀況申請表(僅有父母失聯或入獄等情況才可用此申請表,一般原住民學生請用普通申請表)。
 - (四)全校申請人名冊1份:於上述作業網站印出(網站-申請 文件管理-列印鍵下拉)。
 - (五)學生簽單:於上述作業網站印出(上、下學期須一併檢 附,學生須親簽或蓋章)。
- 八、本案詳細資訊請至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 民學生助學金平臺」(網址:https://cip.ntcu.edu.tw /home)參閱,並得參考網站內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說明及系 統操作影片。

九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案聯繫窗口:社頭國中汪 組長 (聯絡電話04-8732047#211,傳真電話04-8730743, 電子信箱shmilm@chc.edu.tw)。

正本:本縣國民小學、本縣國民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 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

殊教育學校





